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

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而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亚星锚链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亚星锚链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亚星锚链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